

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，乙方已交的押金和履约金、不予退还。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转租、分租或转借承租场地。
- 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场地的主体结构 and 用途。
- 3、利用承租场地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4、拖欠租金一个月的或逾期未缴交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租赁税费按规定各自负责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场地发生所有权属变动，甲方应保证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，并需要提前二十天通知乙方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。

十二、租赁期间，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企业改制、收储、三旧改造等情况，须提前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无条件退出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做任何赔偿，履约金及押金无息退还乙方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十三、租赁期间因政府规划决定需要改变其功能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的要求。

十四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场地，乙方逾期归还，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每日租金额（按超过的天数计）。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地产交接手续，甲方退回押金和履约金。

十五、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，乙方无法联系时或未经甲方同意将物品留存超过五天，将视为乙方留存物品放弃权利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十六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T202400012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在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九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88547286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月 日